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 2018-066)。

江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裁定如下:受 理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江阴法院出具了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 指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 为海润电力管理人。现补充披露海润电力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行 政楼五楼,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4407

联系人:潘翊晟、刘荣玲

联系电话: 0510-68522198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